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順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順苓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梁金城	44年12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1.臺南縣立善化國小 2.臺南縣立善化國中 3.臺灣省立曾文高中	1.政戰學院專修班 2.64年3月總統府頒綏任官令 3.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政治組教官 4.歷任企業高階主管培訓師 5.自營商	1.包容各方參選政見主張，融合榮耀我里各族群、宗教、政治信仰一律平等，里長不綁樁腳、不當樁家，里民自主選舉，快樂投票。 2.創新分配年度回饋金方式，回饋金細目全數公布，爭取款項直接郵政劃撥里民帳戶，確保回饋金百分之百發放到位。 3.創新開辦我里全體居民投保「團體意外傷害險」，萬一里民一方有難，保險公司可即時救援，臻達平安順苓，和諧順苓境地，保險費由回饋金支付。 4.創新開辦鄰長線上「鄰里週記」，強化鄰里安全保護網，開辦經費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付，每鄰每月500元。 5.創新協調區公所經建部門，另闢規畫停車場格，改善我里長期停車窘狀。 6.創新里民委辦事項全面E化，列管追蹤，處理流程全面公開透明，確保個案都有結果。 7.道路溝渠為惡臭之最，病媒蚊與老鼠及髒亂問題，將建議區公所環境衛生部門增加定期清潔，打造維護居民良好居家環境。 8.人民利益高於一切，建構正常國家最夯實之基層組織，誠信，正直，愛鄉土為政之本。
2		呂在和	51年10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小港國中高英工商	1.漢民派出所志工分隊顧問 2.漢民派出所義警分隊顧問 3.高雄市第六、七屆里長 4.大高雄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	1.服務專業化，做好里長職責。 2.爭取漢民公園大改造，設置舒適的親子遊樂運動休閒廣場。 3.積極處理環境衛生，加強消毒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 4.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及講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20	中山國中三年14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順苓里1-6、23鄰	
1821	中山國中二年3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順苓里7-15、25鄰	
1822	中山國中二年1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順苓里16-22、24-26鄰	原住民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**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**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